

证券代码：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：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

编号：临 2025-035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 9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费用合计 75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5-036 的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关于新增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新增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、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2 项公司治理制度；同意修订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 16 项公司治理制度。

上述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5-037 的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 2025-038 的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